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经信投资〔2017〕789号

关于申报 2018 年湖南省制造强省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和省财政直管县市经信部门、财政部门，省直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建设，加速制造强省建设步伐，根据《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企指〔2017〕70号），现就 2018 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重点任务，根据《湖南省贯彻〈中国制造 2025〉建设制造强省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 年）》（湘政发〔2015〕43 号）、《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

发展的意见》(湘办发〔2017〕37号)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扩大有效投资推动调结构稳增长的意见》(湘政办发〔2016〕94号)的要求,围绕“1274行动”和20条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集中支持一批技术水平高、投资规模大、综合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项目。

1、支持重点产业加快发展。重点支持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汽车制造、电力装备、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节能环保、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农业机械等产业项目。(航空航天装备产业项目通过军民融合专项予以支持,本专项原则上不再安排)

2、支持重点产业链加快强链补链。重点支持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含磁浮)、工程机械、新型轻合金材料、化工新材料、碳基材料、显示功能材料、先进陶瓷材料、先进硬质材料、先进储能材料及电动汽车、新能源装备、IGBT大功率器件、人工智能及传感器、自主可控计算机及信息安全、基因技术及应用、中药、空气治理技术及应用、装配式建筑、3D打印及机器人、农业机械等二十条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项目。

3、支持重点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设。重点支持省级以上园区所属的研发设计、试验试制、公共检测检验、信息服务等制造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4、支持重点新产品、新模式加快推广应用。重点支持首台

(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及奖励项目、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奖励项目、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示范车间奖励项目。

5、落实重大决策。重点落实省委、省政府明确给予支持的相关项目。

具体支持范围和重点见《2018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导目录》(附件1)。

二、项目申报条件

(一)重大产业类项目

1.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在湖南省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和完善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具有良好的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

2、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申报的工业企业应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项目申报单位已申报2018年度省本级其他专项资金的(奖励类除外),不得申报本专项资金无偿补助类项目。

4.项目申报单位2016年、2017年连续两年从省经信委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无偿补助的,不得申报本专项资金无偿补助类项目。

5、有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含原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支持项目未验收的单位不得申报本专项资金无偿补助类项目。

6. 同一项目不得申请重复支持，以前获得过省经信委财政专项资金无偿补助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本专项资金无偿补助类项目。

7、项目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湘西自治州等地区或领域项目投资额可适当放宽，但不得低于 2000 万元。

8、项目需取得核准或备案批复，具有环境影响风险的项目需具备环评批复。

9、项目必须是 2018 年 2 月 10 日前已开工并正在建设的项目，或者是 2017 年 2 月 10 号以后开工建设但 2018 年 2 月 10 日前完工的项目。

（二）奖励类项目

1、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及奖励项目：

（一）申报项目应是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本省企业首次研发、生产并销售的首台（套）产品及关键部件。

（二）首台（套）原则上成套设备价值每套在 200 万元及以上，单机价值每台在 50 万元及以上，关键部件价值每个在 20 万元及以上；对高性能农业机械、机器人可放宽到每台 20 万元及以上。

2、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示范车间：

符合《湖南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和示范车间认定管理办法》（湘经信装备〔2016〕418 号）的企业和车间。

3、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奖励项目：

（一）申报产品应是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省内新材料企业首次研发、生产并销售的首批次重点新材料产品。

（二）由新材料生产企业牵头，联合应用企业申报。

（三）生产企业应是通过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认定的企业，应用企业应是在省内率先批量使用该重点新材料产品的企业。

（四）首批次销售额应达到 50 万元人民币。

（五）其他条件详见《湖南省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奖励实施细则》。

三、申报程序

1、省属单位项目由省直主管部门初审汇总后向省经信委、省财政厅推荐申报。

2、市州项目（不含省财政直管县市）由市州经信、财政部门初审汇总并报市州分管副市长（州）长同意后，联合向省经信委、省财政厅推荐申报。

3、省财政直管县市项目由县市经信、财政部门初审汇总并报县市分管副县长市长同意后，联合向省经信委、省财政厅推荐申报，同时抄送所在市州经信、财政部门。

4、中央在湘单位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项目所在地市州或省财政直管县经信、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5、符合条件的《湖南制造强省建设重点项目》应优先推荐申报。

四、申报方式与要求

1、项目单位申报要求。本次申报重大产业类项目不接收项目单位的纸质材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湖南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示范车间项目单位纸质申报材料一式四份报省经信委装备工业处、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项目单位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省经信委原材料工业处)。项目申报单位需编写项目申请报告(各类项目申请报告要求分别参考附件 5-1、5-2、5-3、5-4),通过《湖南省制造强省建设项目库管理系统》(<http://61.187.56.42:8080/zzqs/login.xhtml>)和《湖南财政企业项目资金管理系统》(<http://220.168.30.70:28889>)在线填报项目信息和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省直主管部门和市州、省财政直管县网上审核。

2、项目推荐单位要求。省直主管部门,市州和省财政直管县市经信、财政部门要对项目和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择优向省经信委、省财政厅推荐申报。省直主管部门,市州和省财政直管县市经信、财政部门须上报专项资金申请文件和《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项目汇总表》,纸质文件一式 4 份,分别报省经信委投资规划处 3 份,省财政厅企业处 1 份(项目汇总表需同时报送电子版)。

3、申报截止时间:网上材料和纸质文件申报到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0 日。

五、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1、各项目单位在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请与省直主管部门或所在市州、省财政直管县市经信、财政部门联系咨询，也可咨询附件 1 中相应的联系人。

2、上报文件联系方式：

省经信委投资规划处 肖晨晖、王俊；电话：0731-88955357、0731-88955435；E-mail：abc2212144@126.com。

省财政厅企业处 刘天学；电话：0731-85165036。

3、湖南省制造强省建设项目库管理系统使用问题咨询请致电 0731-88922633。湖南省财政企业项目资金管理系统操作问题咨询 0731-85165438。

请各地各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制造强省建设工作实际情况，高度重视、加强沟通、精心组织、科学筛选，认真做好申报工作。

附件：

1. 2018 年湖南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导目录
2.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大产业项目汇总表
3.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及奖励项目汇总表
4.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示范车间项目汇总表
5.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奖励项目汇总表

- 5-1.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大产业项目申请报告
- 5-2.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及奖励项目申请报告
- 5-3.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示范车间项目申请报告
- 5-4.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奖励项目申请报告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印发

附件 1

2018 年湖南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导目录

专题名称	所属领域	支持范围	支持重点	支持方向咨询	备注
一、重大产业项目					
1、制造强省重点领域和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项目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	支持企业加大自主创新，重点突破体系化安全保障、节能环保、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技术，研制先进可靠适用的产品和轻量化、模块化、谱系化产品,提升国际市场开拓和国际竞争能力。	新一代绿色智造、高速重载,中速磁悬浮,轨道工程机械等先进轨道交通整车;牵引传动及网络控制系统、永磁同步电传动系统、通信信号系统、牵引电机和变压器等核心部件等。	省经信委装备工业处：李寿文 联系电话：0731-88955392	项目申报按照附件 5-1 编制填写
	工程机械	支持企业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模式创新为动力，完善工程机械全产业链配套能力，打造引领世界工程机械产业发展的研发制造基地，加快形成世界级工程机械产业集群，发展壮大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企业集团。	大型起重机械、大型路面施工机械、节能环保型工程机械、新型土石方机械、矿用电动轮自卸车、土压平衡盾构机、全断面硬岩隧道掘进机、物流成套设备、多功能履带式消防车等整机及核心部件等。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汽车制造	支持企业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加快研发和掌握一批最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关键核心技术并实现产业化。	燃料电池汽车、节能汽车整车，发动机、变速器、动力电池、智能网联汽车、汽车智能控制等； 电动汽车产业链。		
	电力装备	支持企业坚持龙头企业带动，提升基础部件配套能力，推动产业链由制造环节向研发与服务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增强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制定话语权。	高效超净排放煤电机组、水电机组、核电机组、重型燃气轮机整机及核心零部件； 500kv 及以上超（特）高压新型电力变压器、电抗器、电流及电压互感器、110-500kv 封闭式组合电器、智能型变压器、智能配电系统、智能计量系统、智能用电终端、智能型高低压成套电器装置、埋地式变电站成套设备、智能电网在线监测控制系统、高温超导传输电缆等。 新能源装备产业链。		

专题名称	所属领域	支持范围	支持重点	支持方向咨询	备注
1、制造强省重点领域和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项目	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	支持企业着眼全球高端制造业发展巨大需求和我省的现实基础条件,大力推动核心技术、软件开发、关键零部件及加工材料等研发和产业规模化发展。	高档数控机床整机产品及高档数控系统、伺服电机、轴承、光栅等关键零部件;3D打印及机器人产业链。		项目申报报告按照附件5-1编制填写
	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	支持企业对接国家建设海洋强国战略,着力推进技术创新、壮大产业规模、促进产业集聚,切实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	深海探测、资源开发利用、海上作业保障装备等领域整机项目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航道疏浚装备、船舶动力、高端游艇、公务执法艇、特种内河船舶等。		
	农业机械	以农业现代化对农业机械需求为牵引,大力提高主要农作物和特色种养、农产品加工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为。	大型拖拉机及其复式作业机具、联合收割机、水稻全程生产机械、油菜种植和收获机械、果蔬采摘机械、农副产品加工处理设备。		
	新材料	支持企业加快建立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和军民融合的新材料产业体系,在若干子领域实现新材料产业跨越发展。	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先进复合材料、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减振降噪弹性材料、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生物基材料、智能材料等; 新型轻合金材料产业链、化工新材料产业链、碳基材料产业链、显示功能材料产业链、先进陶瓷材料产业链、先进硬质材料产业链、先进储能材料产业链。	省经信委原材料工业处:喻向阳 联系电话:0731-88955380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支持企业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制造业环节,贯彻落实国家集成电路发展纲要、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快重点领域突破发展。	信息通信设备、集成电路及专用装备; 新型功率电力电子器件、离子注入机、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光纤、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核心元器件及智能终端等; IGBT大功率器件产业链、人工智能及传感器产业链、自主可控计算机及信息安全产业链。	省经信委电子通信产业处: 陈国胜 联系电话:0731-88955528	
	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	支持企业突出自主创新,加快突破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创制重大关键技术和工艺,大力推进行业兼并重组步伐,培育知名品牌、龙头企业和拳头品种。	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生物技术药物,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等高新能诊疗设备,高值医用耗材,可穿戴、远程诊疗等移动医疗产品; 基因技术及应用产业链、中药产业链。	省经信委消费品工业处:石子敬 联系电话:0731-88955395	
	节能环保	支持企业加大节能技术装备、环保技术装备及资源综合利用装备研发制造,促进节能环保产业跨越式发展。	节能节水装备、环保关键装备、循环经济关键装备、资源综合利用装备、“两型”住宅等领域; 空气治理技术及应用产业链、装配式建筑产业链。	省经信委节能与综合利用处:殷立科 联系电话:0731-88955306	

专题名称	所属领域	支持范围	支持重点	支持方向咨询	备注
2、国家级和省级工业园区制造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支持国家级和省级工业园区加大公共服务平台投入力度，提升产业承载和服务能力。	湖南制造强省建设标志性产业基地、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研发设计、试验试制、公共检测检验、信息服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工业物流仓储、人才交流教育培训服务、园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等类型公共服务平台。	省经信委投资规划处：肖晨晖 联系电话：0731-88955357	
二、奖励项目					
3、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及奖励项目		鼓励企业创新，支持我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以下简称首台(套))推广应用	重点支持产品范围：《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中国制造2025〉建设制造强省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的通知》(湘政发【2015】43号确定的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航空航天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农业机械等相关重点领域装备，智能制造相关装备等。	省经信委装备工业处：李寿文 联系电话：0731-88955392	项目申报报告按照附件5-2编制填写
4、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示范车间		鼓励企业积极应用智能制造模式。	重点支持全省工业领域中两化深度融合、智能化程度高、能在地区和行业中起示范引领作用的典型企业和车间。	省经信委装备工业处：肖辉 联系电话：0731-88955392	项目申报报告按照附件5-3编制填写
5、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奖励项目		鼓励新材料产学研用合作创新，支持企业新材料研发与首批次应用推广。	申报产品在《湖南省新材料产业产品统计指导目录》范围，重点支持《湖南省新材料产业五年行动计划》确定的高性能钢铁功能材料、稀贵金属材料、高性能合金材料、稀土功能材料、金属基3D打印粉体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有机中间体材料、高档盐卤化工材料、先进氟化工材料、高分子3D打印材料、高性能C/C复合材料、环氧树脂复合材料、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镍氢电池关键材料、先进硬质合金刀片、先进切割材料、高性能人造金刚石、低辐射玻璃、高性能陶瓷、石墨新材料等20条产业链上的重点新材料产品以及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生物基材料、智能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	省经信委原材料工业处：喻向阳； 联系电话：0731-88955380	项目申报报告按照附件5-4编制填写

附件 2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大产业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及内容	所属工程	所属领域	总投资		资金构成		预计年新增效益			项目技术水平	申请资金额度	所属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自筹	贷款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注：1、无偿资助项目所属工程在制造业创新能力建设、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五大工程中选取填写。所属领域在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汽车制造、电力装备、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节能环保、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农业机械、国家级和省级工业园区制造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中选取填写。所属工程和领域，项目申报单位要认真对照填写。项目评审将按照以上方向和领域组织。

2、项目技术水平按照国际先进、国内先进、省内先进、一般填写。

3、属于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的项目请在最后一栏填写下列编号：①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含磁浮）、②工程机械、③新型轻合金材料、④化工新材料、⑤碳基材料、⑥显示功能材料、⑦先进陶瓷材料、⑧先进硬质材料、⑨先进储能材料及电动汽车、⑩新能源装备、⑪IGBT 大功率器件、⑫人工智能及传感器、⑬自主可控计算机及信息安全、⑭基因技术及应用、⑮中药、⑯空气治理技术及应用、⑰装配式建筑、⑱3D 打印及机器人、⑲农业机械。

附件 3: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及奖励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产业领域	项目研制单位	购买使用单位	产品销售价格(万元)	联系人	电话
1								
2								
3								
4								
5								
6								
7								
8								

附件 4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示范车间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

序号	申报单位	申报类别	新模式	联系人	手机号	邮箱	备注

注：1、“申报类别”填写示范企业或者示范车间。2、“新模式”填写智能制造 5 种新模式之一：离散型智能制造模式、流程型智能制造模式、网络协同制造模式、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模式、远程运维服务模式。

附件 5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奖励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生产企业名称	首批次应用企业名称	首批次销售额	联系人	手机	备注

附件 5-1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大产业项目

申 请 报 告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所在地：

申报时间：

目 录

- 一、申报单位情况表
- 二、申报项目情况表
- 三、申报项目建设方案
- 四、相关附件

一、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 或组织机构代码（9位）		
详细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信用等级		
法人性质	国有控股/集体/股份制/外资/港澳台资/其他			工程技术人员 总数		
法人代表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项目负责人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联系人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上年末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资产 负债率%	
生产经营情况						
	销售收入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利 润 （万元）	年末职工人数 （人）	
2017年实际						
2018年预计						
2020年规划						
	主要产品	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出口量	国内市场 占有率	行业排位
2017年实际						
2018年预计						
2020年规划						

二、项目基本情况表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址		所属领域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项目核准/备案时间		
项目形象进度(%)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总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自有资金(万元)	
申请专项资金(万元)					
(二) 项目的内容	包括研发环境、生产(服务)环境、测试环境、配套条件等建设内容。				
(三) 项目的技术目标	实施后填补国际国内空白情况, 解决的关键技术和行业问题情况, 产品技术水平情况、企业竞争力提升情况。				
(四) 项目分年度计划	预计实施进度		实施进度内容		
(五) 实施后预计效果					
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新增利润(万元)			
新增出口创汇(万美元)					

三、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方案

(一)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背景、目的、意义和主要目标。此部分应明确体现项目所符合的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和申报指导目录的具体内容。

(二) 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承担单位股份构成及主要股东概况，单位组织架构，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项目单位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及规划，工艺装备水平，销售情况及在行业中地位，取得成果与社会效益，技术研发机构，近三年研发投入及取得成果等。

(三) 项目建设必要性

重点是细分产品市场及重点装备、重点工程的需求情况(区分国内和国外)，产品技术水平、技术来源和发展前景，国内外竞争对手情况。在产品生产纲领表中列出具体产品的型号、技术指标和生产规模。

(四) 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地点。

2、项目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及其合理性，重点设备用途及设备选型、产品工艺及解决关键问题说明，采用的工艺技术路线与技术特点，设备选型，并需附设备明细表(含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3、项目在创新能力建设、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方面和促进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建设等方面的突破和亮点。

4、项目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模式，以及与产业上下游相关单位合作方案。

(五) 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开工时间，项目建设(土建、设备购置等)进展情况，当前形象进度，是否存在影响项目按计划实施的情况和问题，预计完成时间等。以前承担国家投资项目完成或进展情况，以及与本项目的关系说明。

根据项目总体进度，列出年度实施进度及年度实施目标。

(六) 资金筹措及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投资使用方案和资金筹措方案(有银行贷款的需交代银行贷款落实情况);按国家相关标准列出投资估算表(按工程费用、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等细项列出)，内容要全面，取费要合理。

(七) 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1、项目达产后对制造强省建设、地方工业经济、行业发展的意义分析。

2、项目达产后对企业增长的意义分析，包括企业未来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利润增长率等测算。

3、项目达产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包括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等指标的计算，实际生产纲领和投入产出进行科学计算。

(八)、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

分析项目的技术、市场、经营、资金、政策等风险，对风险程度作综合风险评价，根据不同风险确定防范对策，有效控制和减少风险。

相关附件

- 1、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 2、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 3、项目核准（备案）批准文件
- 4、项目单位原来已获得省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通过验收的验收意见书
- 5、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核准类项目及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项目）
- 6、项目用地手续（有新增用地的项目）
- 7、其它可证明企业素质、项目水平、专利证书等相关辅助性材料。

湖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 及奖励申请报告书（提纲）

（研制单位填报）

一、报告书封面

- （一）产品名称
- （二）申报类型
- （三）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 （四）法人代表
- （五）联系人
- （六）联系电话
- （七）电子邮箱

二、报告书内容

- （一）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
 - （二）申报首台（套）的理由
 - （三）申报产品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
 - （四）申报产品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水平
- 1、开发背景、人才和技术支撑情况；
 - 2、开发过程及测试、鉴定情况；

- 3、生产工艺及主要设备；
- 4、重点关键技术及该技术的突破对推动本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
- 5、产品知识产权权益状况和品牌建设情况；
- 6、产品原理、结构、性能指标等方面与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

（五）首台（套）产品用户单位使用情况

（六）产品发展市场前景

- 1、市场定位；
- 2、供需预测；
- 3、市场份额；
- 4、产品质量和档次；
- 5、竞争优势。

（七）产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

（八）产品的技术经济总体评价及首台套产品产业化的规划

三、申报材料

申请首台（套）认定奖励研制企业应提交的有关材料

- 1、首台（套）认定及奖励申请报告书。
- 2、市州（县）经信主管部门、财政局申报推荐表。
- 3、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 4、认定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状况的有效证明

文件。

5、省级以上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检索查新报告、产品鉴定证书、质监部门检测或型式试验报告，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6、质监部门出具的申请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有效证明。

7、产品销售合同和购置、销售发票复印件。

8、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9、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复印件。

10、产品实物全貌照片等其他材料。

湖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认定及奖励申报推荐表

（研制单位填报）

市州（县）经信主管部门（盖章）

市州（县）财政局（盖章）

单位			信用情况	
联系地址			邮编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其中中方比例_____%）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首台(套)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首台(套)	
职工数		技术人员数	产品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投入总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技术中心建设水平（请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是否建立省外或海外研发机构（请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省外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海外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省外或海外研发机构	
上年度经营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	销售收入
	出口总额		税金	利润
	技术开发费/销售收入(R&D)			
本年度经营情况（预计）	资产总额		负债	销售收入
	出口总额		税金	利润
	技术开发费/销售收入(R&D)			
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				
国际市场（%）		国内市场（%）		本省市场（%）
申报产品名称、型号及规格				
产品单台（套）价格			产品鉴定情况	
产品所属领域			首台投放市场时间	
申报产品基本情况描述及申请首台（套）的主要理由：				
申报产品主要性能及重要指标、产量及销量、技术创新、专利和获奖情况：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湖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及奖励 申报材料真实性及信用情况承诺书

（研制单位填报）

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本法人单位承诺：

- 1、本申请报告中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真实、准确。
- 2、提供的申报资料 and 文件内容真实、可靠、事实存在。
- 3、提供申报的产品与提供申报的资料和文件一致，并事实存在。
- 4、企业及企业法人代表无不良信用记录。
- 5、申请认定产品的知识产权属于本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产权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3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智能制造 示范企业项目申请报告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编制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信息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和职称	电话		
近年主要经济指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9月	2017年实际	2018年预计	2020年规划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企业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特点, 400字左右)					

二、创建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情况

车间名称	
应用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离散型智能制造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流程型智能制造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协同制造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运维服务模式
<p>（对照《湖南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和示范车间认定管理办法》中申报湖南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基本条件，尤其是应用模式的关键要素介绍创建情况和创建成效，2000 字左右，页面不够请加页。）</p>	

<p>申报 单位 真实性承 诺</p>	<p>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p>
<p>市州 经信 委初 审及 推荐 意见</p>	<p>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专家 评审 意见</p>	<p>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p>
<p>审批 情况</p>	

三、相关附件

- 1、企业信息化、智能化发展规划；
- 2、企业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软件的清单及品牌、供应商；
- 3、企业智能制造方面取得的专利；
- 4、能够证明申报单位满足湖南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的基本条件的其他文件资料。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智能制造 示范车间项目申请报告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编制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信息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和职称		电话		
近年主要经济指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9月	2017年实际	2018年预计	2020年规划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企业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特点, 400字左右)					

二、创建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情况

车间名称	
应用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离散型智能制造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流程型智能制造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协同制造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运维服务模式
<p>（对照《湖南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和示范车间认定管理办法》中申报湖南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的基本条件尤其是所应用模式的关键要素介绍创建情况及创建成效，2000 字左右，页面不够请加页。）</p>	

<p>申报 单位 真实性承 诺</p>	<p>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p>
<p>市州 经信 委初 审及 推荐 意见</p>	<p>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专家 评审 意见</p>	<p>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p>
<p>审批 情况</p>	

三、相关附件

- 1、企业信息化、智能化发展规划；
- 2、申报示范的车间进行智能化改造的关键技术装备、软件的清单及品牌、供应商；
- 3、能够证明申报单位满足湖南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的基本条件的其他文件资料。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新材料产品 首批次应用示范奖励项目

申 请 报 告

申报单位：

所在市县：

申报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应用企业盖章（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目 录

- 一、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奖励项目申报表
- 二、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奖励项目申请报告书（申报单位牵头编制）
- 三、需要提供的相关附件
- 四、编制申请报告的注意事项

一、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奖励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重点新材料产品生产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职工人数	
	企业地址				邮 编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其中中方比例_____ %）				
	注册资本	万元	2017年末总资产 （预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技术研发机构建设水平 （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专利申请数	总数：_____个。其中发明专利 _____个		
			专利授权数	总数：_____个。其中发明专利 _____个		
			2017年度技术开发费/销售收入（R&D、预计）			
	生产经营情况					
		销售收入(万元)	上缴税金(万元)	利润(万元)	技术人员数	
2017年（实际）						
2018年（预计）						
	主要产品	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出口量	国内市场占有率	行业排位
2017年						
应用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职工人数	
	企业地址				邮编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其中中方比例_____ %）				
	注册资本	万元	2017年末总资产 （预计）	万元	2017年末净资产 （预计）	万元
	主营业务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申 报 产 品 基 本 情 况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研发投入额		研制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中试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化
	技术水平(打勾,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补国内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补省内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替代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替代进口	
	产品主要性能、技术经济指标、相应专利及获奖、主要用途情况介绍				
	首批次应用单位		首批次销售金额	万元	
	首批次使用时间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年	月	年	月
应用推广困难原因					
应用企业首批次使用的理由及效果					
市州(县)经信部门推荐意见(盖章):			市州(县)财政局推荐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奖励项目申报报告书

(申报单位牵头编制)

(一) 生产企业报告内容

1、企业基本情况

2、申报首批次应用示范奖励的理由

3、申报产品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及趋势

4、申报产品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水平

(1) 开发背景、人才和技术支撑情况；

(2) 开发过程及测试、鉴定情况；

(3) 生产工艺及主要设备；

(4) 重点关键技术及该技术的突破对推动本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

(5) 产品知识产权状况和品牌建设情况；

(6) 产品原理、结构、性能指标等方面与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

5、产品发展市场前景

(1) 市场定位

(2) 供需预测

(3) 市场份额

(4) 竞争优势

6、申报产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7、产品的技术经济总体评价

（二）应用企业报告内容

- 1、企业基本情况
- 2、选择该首批次产品的背景情况（与国内外产品比较）
- 3、选择该首批次产品的效益与风险
- 4、该首批次产品使用情况
- 5、与研制单位在产品改进方面的合作情况及改进建议

三、需要提供的相关附件

（一）生产企业需提交以下附件

- 1、认定重点新材料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 2、省级及以上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重点新材料产品检索查新报告、产品鉴定书或质监部门检测报告。有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也可提供。
- 3、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出具的申请单位产品标准备案有效证明。
- 4、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
- 5、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申请单位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6、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复印件。
- 7、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
- 8、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9、产品实物照片等其他材料。

10、其它可证明企业素质、产品技术水平等相关辅助性材料。

(二) 应用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与生产企业签订的重点新材料产品研制开发、使用和改进等方面的合作协议。

3、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采购合同和首批次购置发票。

4、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5、产品使用现场照片等其他材料。

四、编制申请报告的注意事项

1、所有申报内容需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不得缺项漏项。

2、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等附件资料，应以扫描图片形式置入本奖励资金申请报告，且要求字迹及公章清晰。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如下：

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我单位承诺：此次申报的湖南省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奖励资金项目“
”，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